

(上接B278版)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候选人：陈永强	500	100	100	
402	候选人：赵新辉	0	100	50	
403	候选人：邹春元	0	100	200	
404	候选人：邹春元	
406	候选人：宋文	0	100	50	
	股东简称：华鼎股份	股东简称：华鼎股份	股东简称：华鼎股份	股东简称：华鼎股份	股东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42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RFIR0005号），验资报告已验资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及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初时的余额	312,019,991.76
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价	274,721,367.24
减：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4,066,603.77
加：利息收入	89,116.70
2019年4月26日余额	33,331,147.46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时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向后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047010000052289	3,627,834.2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21469808	20,703,313.19
	合计：	33,331,147.46

注：上述余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盈利性，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诚信国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047010000052289	3,627,834.2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21469808	20,703,313.19
	合计：	33,331,147.46

注：上述余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42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RFIR0005号），验资报告已验资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42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RFIR0005号），验资报告已验资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42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RFIR0005号），验资报告已验资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3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42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